

#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2021年9月1日 第12期 No. 12

監察院發行 www.cy.gov.tw 總編輯：朱富美  
GPN:2010901249 執行編輯：賴毓婷



## 院務消息

###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週年！陳菊主委期許臺灣人權不斷向前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 日舉行成立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陳菊主委表示，人權會的使命是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人民的依靠，一週年只是起點，在這條路上，將透過更多的努力及實踐，使人權成為溫暖的力量，成為永不放棄的追求，讓臺灣的人權不斷向前。

與會貴賓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全體委員、監察委員及人權諮詢顧問鄧衍森教授、洪偉勝律師等。在播放〈成立一週年特輯〉短片開場後，陳菊主委致詞時，特別就蔡總統去年親臨揭牌儀式提及「成為國家的良心」、「以制度讓人權工作穩定長久」，以及「分享臺灣人權經驗貢獻國際」等三項期許，說明一年來的努力與進度。

陳菊主委強調，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一年以來，肩負推動國家人權的重任，如履薄冰，全力以赴，儘管人力資源及經驗非常有限，且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但全體委員及幕僚同仁依然上下齊心，投入各項業務。記者會現場裝設具有臺灣意象及寫有「溫暖的力量—從擁抱人權開始」的 LED 大型背板，播放短片與動畫，另外還發送《人權不斷向前》週年專刊，闡述人權工作理念與一年來的成果。



陳菊主委於記者會致詞 110/08/02



陳菊主委與參與記者會之委員、秘書長及貴賓等一同合影 110/08/02





##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遴派委員上任 推舉趙永清委員擔任副主委



陳菊  
主委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110 年 8 月 2 日在成立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上，特別感謝原遴派的蕭自佑委員與張菊芳委員，過去一年來的專業貢獻與辛勞努力，並宣布今年遴派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加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行列。



趙永清副主委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成，依法包括固定兼任人權委員的 8 位監察委員，另有兩位每年輪替，由主任委員遴派，以兼顧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多元性。去年獲推舉為副主任委員的高涌誠委員卸任後，由趙永清委員獲推舉為副主任委員。

陳菊主任委員介紹新任及卸任的遴派委員之後，與出席委員手持樹苗，共同走向寫有「溫暖的力量—從擁抱人權開始」文字，以及畫有臺灣意象的暖色系大型背板。接著，每位委員逐一將樹苗放入圓框內，陳菊主任委員與鴻義章委員放入最後兩株樹苗，隨即啟動 LED 電視牆的動畫，動畫闡述人權推廣有如人權種子的萌芽成長，進而成為社會溫暖的力量。



左圖：國家人權委員會週年記者會大合照，前排左起：委員葉大華、紀惠容、王榮璋、主委陳菊、委員鴻義章、王幼玲、范巽綠；後排左起：委員蕭自佑、張菊芳、高涌誠、趙永清、田秋堇。右圖：主委陳菊及委員鴻義章放入樹苗，象徵人權種子的萌芽成長 110/08/02

##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期中報告 籲多方協作杜絕海上奴工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中，特別安排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紀惠容共同發表「外籍漁工人權專案」期中報告。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今年 2 月決議立案的第一件人權專案調查。

開場先播放動畫短片，簡要介紹臺灣遠洋漁業外籍漁工人權課題及政府改善情形與進度，隨即由王美玉委員進行報告，她強調，為杜絕海上奴工，政府必須持續監督並加強對仲介公司的管理。

王幼玲委員表示，這是第一件彙整監察院 6 件涉及漁工人權調查報告，做後續處理的嘗試案件，



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紀惠容(左起)共同發表「外籍漁工人權專案」期中報告 110/08/02

希望藉此梳理出脈絡性、制度性的問題。紀惠容委員則說，專案調查報告不單是呈現問題，找出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更重要，這需要多方協作，一起努力改善。





#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前參謀總長黃曙光蒞院座談



陳菊院長與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左 1)仔細聆聽黃曙光前總長(右 1)說明，黃前總長以圖說方式和與會委員互動 110/08/19

110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前參謀總長黃曙光到院座談，以增進監察委員對於兩岸軍事議題之了解，並做為職權行使之參考。本次座談會委員出席十分踴躍，除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外，包括陳菊院長在內計有 25 位委員參加。

黃前總長於座談會前以圖說方式，就台灣在東亞地緣戰略之重要性為題，發表近一個小時的講演，隨後開放監察委員詢問。過程中，浦忠成委員提及國防資源應如何配置，使戰力最大化；王美玉委員提及國家戰略延續性及不對稱作戰；陳景峻委員從國家整體戰略談到兵役制度；林文程委員則從整體民心士氣談到如何提升軍人士氣，會中黃前總長與與會委員均充分交換意見。最後，召集人賴鼎銘委員特別感謝黃前總長蒞院座談，座談會前後一個半小時圓滿結束。

## 疫情期間維持監察職權之行使 受理臺南市、宜蘭縣視訊陳情

監察院於 110 年 8 月 18 日、25 日由監察委員王幼玲、蘇麗瓊分別受理臺南市、宜蘭縣之遠距視訊陳情案件，讓該縣市民眾毋須舟車勞頓至臺北，能就近於當地之審計處室，藉由視訊連線方式向監察委員訴說苦情冤抑。此項便民陳情管道，經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進行滿意度調查，皆獲民眾肯定。在疫情期間，此項措施更有效減少人員接觸，降低染疫風險，同時亦能行使監察職權，保障人民權益，誠屬一舉數得。

監察院自開辦視訊陳情至今，已辦理 12 個縣市場次，成效良好，接下來規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在嘉義縣辦理。有向監察委員陳情需求之民眾，可在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日間，於監察院網站之「便民服務」專區，登錄預約視訊陳情資料（陳情地點亦將同時於預約系統中揭露）。



王幼玲委員受理臺南市視訊陳情案件 110/08/18



蘇麗瓊委員受理宜蘭縣視訊陳情案件 110/08/25





# 「Terms of Reference」於人權案件公開詢查/調查中之角色

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實施調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職權。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各國在進行人權案件調查或系統性國家詢查前，多先公布「職權範圍與策略」(Terms of Reference, TOR)，本刊爰簡介其於人權案件詢查/調查中之角色，俾供參考(註1)。

## 「職權範圍與策略」一詢查案之執行綱領

Terms of Reference(以下簡稱TOR)視不同任務性質，可稱為「職權(責)範圍」、「工作策略」、「條款」或「委任事項」等，本文譯為「職權範圍與策略」。通常在執行一項計畫、進行會議或協商時，明定此有助於劃定目標、界定計畫範疇、建立工作架構、規劃時程、決定計畫參與者及執行方法，甚至能作為未來決策基礎的資料。一般而言，不同的TOR可能包含：詢查目標、範圍、參與者、執行方法及時程規劃等。

## 「職權範圍與策略」一以「紐西蘭皇家委員會」為例

對於人權案件之「詢查」(inquiry)而言，「職權範圍與策略」(TOR)明確規定詢查之目的、調查範圍及可運用之權力。以職司調查重大公共案件的紐西蘭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s)(以下簡稱委員會)為例，紐西蘭政府於2018年成立「皇家委員會『照護系統受虐情形詢查案』」(The Roy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Abuse in Care)(以下簡稱本案)，性質上屬於系統性國家詢查，旨在調查1950年至1999年間國家及宗教照護機構中遭到不當對待之案例，對象為兒少及弱勢成人(註2)。

紐西蘭政府於2018年11月12日公布本案之「職權範圍與策略」正式版(註3)，其內容包括：啟動詢查原因、詢查對象、詢查方向、詢查方式、應遵守原則、獨立性、兩階段詢查報告等。以下簡要概述本案「職權範圍與策略」重點項目：

1. 啟動詢查原因：應紐西蘭公民要求，請政府針

對「國家及宗教照護機構中受虐情形」展開大規模調查。

2. 詢查對象：以1950年至1999年間於國家及宗教照護機構受到不當對待之兒少和弱勢成人為原則，但不以此期間為限。
3. 詢查方向：民眾被安置於照護機構之原因(是否有偏見、歧視或機構錯誤決策等因素)、受虐情形及程度、受虐原因、對受害者及家人造成之影響(包括長期影響和未來世代之影響)、為避免受虐情形發生所做之(法制上)改變或努力、現行體制運作情形(包括補償及修復機制)以及未來改善方向。
4. 詢查方式：透過舉辦公聽會、私人面詢、圓桌會議及書面方式接受民眾陳情，並進行相關研究；本委員會亦有權力要求公私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和文件。
5. 應遵守原則：不造成任何傷害、專注於受害者及倖存者、讓身心障礙者或精神疾病患者有效地參與調查、針對特定個人或團體的差異性給予適當回應等。
6. 獨立性：本委員會獨立於政府及宗教機構之外，可提出獨立建議與結論。
7. 兩階段詢查報告：本委員會將提出期中及期末報告。期中報告階段即可提出建議，無須等到詢查結束。期末報告將呈現受虐性質與程度、對受害者造成之影響、現階段已改善及尚需完成之處。

委員會於2018年2月1日擬定本案之「職權範圍與策略」草案後，紐西蘭政府要求本案之主任委員Anand Satyanand(註4)蒐集民眾對該草案之意見。嗣Satyanand彙整400個以上團體



本案「職權範圍與策略」簡要版摘錄



和個人意見並提交政府，紐西蘭政府始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公告本案之「職權範圍與策略」。

歷經約二年之詢查後，2020 年 12 月 16 日委員會提出期中報告，揭露 1950 年至 2019 年間，有高達 25 萬 6 千人在照護機構受到不當對待，大多數為毛利人、太平洋島民、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目前紐西蘭政府正研擬相關政策防止受虐事件發生，而委員會也將於 2023 年提出期末報告並做出更具體的建議。

本案在進行系統性詢查案之前，先行預告「職權範圍與策略」草案，廣蒐各界意見，於 9 個多月後始正式公告，足見「職權範圍與策略」實為詢查案對外揭示之執行綱領與核心計畫。

### 「職權範圍與策略」與詢/調查案成敗之關聯性—加拿大案例分析

制定詢/調查之「職權範圍與策略」(TOR) 固能明確列出詢/調查之職權範圍、時程與方法，惟其與詢/調查案成敗之關聯為何？相關之研究甚少。2018 年一篇「論公開詢(調)查之『職權範圍與策略』：鑑往知來」(Public Inquiries' Terms of Reference: Lessons from the Past -- And for the Future) 專文中(註 5)，分析加拿大 6 項公開詢查案，其中被普遍評價為成

功、失敗者各有 3 件(註 6)。此 6 案之「職權範圍與策略」繁簡、寬嚴不一，作者指出由於「職權範圍與策略」攸關該詢查能否有效地踐行，可能是導致各詢查案成功或失敗之原因，雖未必為唯一因素，然而，透過分析仍可獲致若干結論：成功的詢查案皆在詢查之「職權範圍與策略」中明確訂定調查主題和範圍，如特定案件之地點、時間及對象，但不限定調查的程序和運作方式，使之不致成為調查之阻礙，避免作繭自縛。該文並建議在起草人權案件詢查或調查之「職權範圍與策略」時需格外謹慎，避免失諸過狹或過寬，導致該項詢查未能達成預定之成果。

上開國際間之實務及學者建言，或足供國內進行人權詢/調查案時，擬定「職權範圍與策略」之借鏡。

註 1：本文由朱富美、王俞斐共同撰寫。

註 2：皇家委員會「照護系統受虐情形詢查案」官網請見：<https://www.abuseincare.org.nz/>

註 3：<https://www.abuseincare.org.nz/library/v/3/terms-of-reference>

註 4：本案原主任委員為 Anand Satyanand，但已於 2019 年 8 月主動請辭，由 Coral Shaw 接任。

註 5：Gerard J. Kennedy 專文請見：<https://ssrn.com/abstract=3225276>

註 6：6 項詢查案分別為 Walkerton Inquiry、Goudge Inquiry、Kaufman Commission、Somalia Inquiry、Cornwall Inquiry 及 MMIWG Inqui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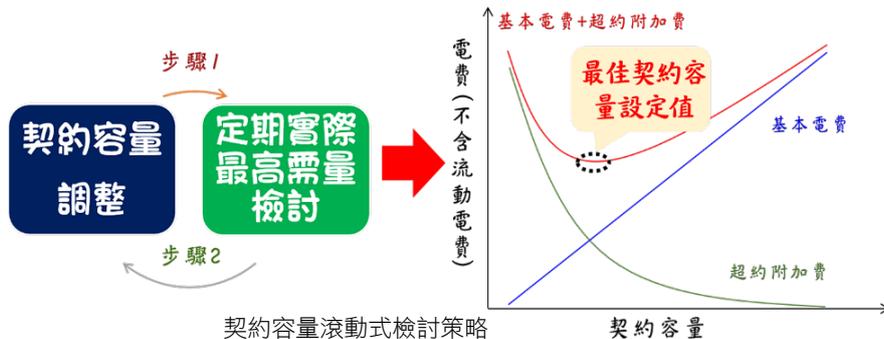


## 行政革新

### 監察院檢討近 3 年水電等能源使用情形

為推動節約能源並求精進，朱富美秘書長特別指示秘書處，分別就節電及節紙等節能措施進行檢討。除了進行減壓供水、空調系統恆溫管控、設定定時啟閉及感應式節電開關等節水(電)措施外，亦持續向同仁及廠商宣導節紙、節電、節水及瓦斯，希望藉由設施建置及觀念改變，達到節約能源目的。

檢視近 3 年於能源費用之支出，雖在節水、節瓦斯已略有成效，惟電費、紙張費用卻有逐年成長趨勢。電費年成長率約 0.8% 至 2.6%，其原因雖與人數增加及環境變遷有關，惟在預算不得增加原則下，電費增加成為須解決的問題；另紙張用量亦未見改善，應規劃因應策進作為。因此，將逐步從電梯、照明、契約容量及老舊空調系統進行改善，以節省電費開支外，在節紙方面，亦將針對辦公用紙進行策略調整，從內部公文書影印紙磅數著手，預計可節省約 11% 用紙量，另清潔用紙管理，將推廣擦手紙再利用，以柔性方式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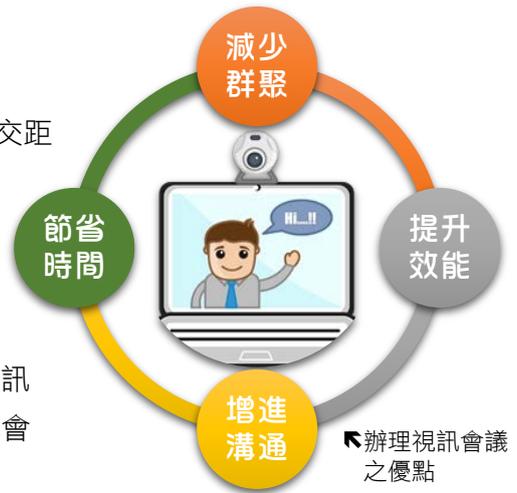


## 行政革新

### 強化防疫、減少群聚 監察院善用視訊會議 院務推動不中斷

為遵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避免實體會議多人群聚，降低染疫風險，監察院善用數位科技，迅速調整業務運作方式，善用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維持重要院務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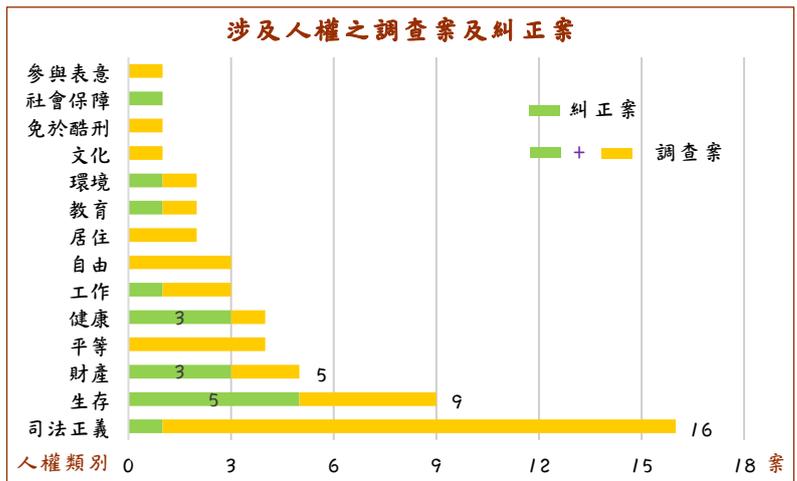
自去年底開始，著手整備視訊會議所需相關軟硬體資源，並培訓同仁操作技巧。統計 110 年 1 月起迄今，已陸續舉辦視訊會議計百餘場次，並逐步擴大應用面向，同時培訓各單位視訊會議種子人員計 57 位，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 統計資料

### 監督政府機關落實人權理念

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1 年（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監察院審議通過的 129 案調查報告中，涉及各類人權議題者計 59 案（占 45.7%），按人權類別觀察，以司法正義計 16 案（占涉及人權之 27.1%）最多，其次依序為生存權計 9 案（占 15.3%），財產權 5 案（占 8.5%）；另審議通過之 129 案調查報告有 39 案為糾正案，其中 16 案（逾 4 成）與人權議題相關，以人權面向觀之，生存權有 5 案（占涉及人權糾正案之 31.3%）居首位，其次為健康權及財產權各 3 案（均占 18.8%），顯示政府機關在司法正義、生存權、健康權及財產權等權利之保障及提升方面，尚有改善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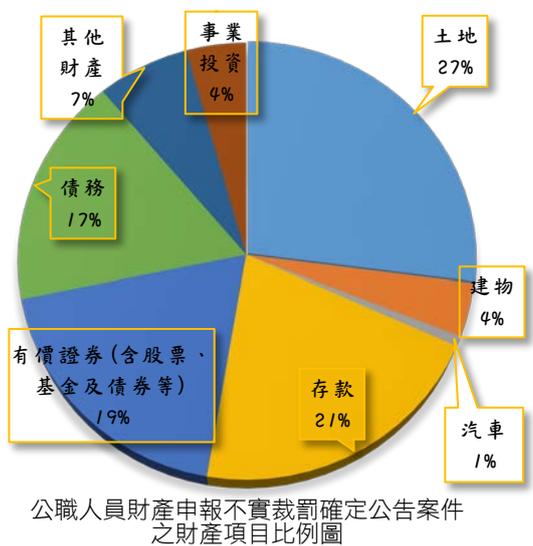


## 陽光四法

### 申報不實罰很大 授權介接免踩雷

監察院統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案件中，以漏報、短報及溢報不動產、存款及有價證券居多，申報人未確實查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 3 項規定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 6 至 120 萬元罰鍰。

如何避免踩雷呢？請利用監察院「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申報人及配偶授權後，由監察院向地政、金融及證券交易等 530 多個機關（構）介接財產資料，免費提供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時下載參考。有授權意願的申報人，可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下載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後，掛號郵寄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或來電（02）2341-3183#495 詢問。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公告案件之財產項目比例圖





## 公法人看過來～利衝視訊宣導九月起跑！

全國中央及地方的公法人注意囉，監察院為了讓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更瞭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的規範重點，避免稍有不慎而違法受罰，特自 9 月中旬開始，安排 5 場次視訊宣導課程，讓公法人的公職人員認識利衝法一次就上手！

「請問視訊宣導課程的效果好嗎？」依據監察院已辦竣 2 場國立大學利衝法視訊宣導的經驗，與會者不僅給予監察院高度肯定，更於課程後表示：「課程專業簡明扼要很清楚」、「講法條不沉悶，好專業啊」、「講師也好厲害，根本比學校教授們講的生動有趣多了」。

生動有趣的公法人利衝課程將於 9 月中旬展開，請公法人的公職人員屆時務必上線；附帶一提，課程中還有安排有獎徵答的單元，讓您「法條有領悟，還能拿禮物！」利衝法視訊宣導 COMING SOON！



## 利衝身分須通報、迴避彙報記得辦、身分關係要公開

利衝法賦予機關團體三項重要職責，如果您剛好是承辦該法相關業務的人，以下簡短的說明將對您辦理業務有非常大的幫助！

首先「通報」是要求機關團體在公職人員職務異動 10 日內，將資料通知管轄機關（監察院或法務部）；而「彙報」則是要求機關團體在每年 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等情形，彙整報送管轄機關。接著是「補助交易身分關係的公開」，機關團體必須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交易（補助）的事前揭露表與事後公開表，公開到網路上供民眾線上查詢，才符合利衝法的精神喔！

以上三項機關團體職責，提醒您千萬別忘記喔！有關通報、彙報（限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的公開，都可以使用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來完成，非常方便，歡迎您多加利用。

1. 通報：10 日內通知管轄機關
2. 彙報：每年彙整報送管轄機關
3. 身分關係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



## 關係人申請補助停看聽－什麼是「公平公開」的補助？

許多民間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會向政府申請補助，好讓活動進行更順利，但是，如果該團體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則在向政府申請補助之前，務必留意利衝法的規定。

例如，A 協會是某縣議員的關係人，為了舉辦防疫宣導活動，打算向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2 萬元。在申請之前，A 協會必須先確認：(1) 縣府有補助的法令依據；(2) 縣府已將補助相關資訊公開於官方網站周知，包含：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

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上二要件均符合，該補助就屬於利衝法允許的「公平公開之補助」，A 協會可提出申請，但請務必記得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反之，如果縣府網站只是單純張貼補助法令，卻沒有一併公開補助相關訊息，則不符合「公平公開之補助」要件，A 協會如仍提出申請，將違反利衝法規定喔。

### 利衝法小教室

#### 公平公開辦理補助

對關係人以電信網路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均得申請之補助。





# 陳菊院長公開表揚 110 年模範、績優及上半年特殊績效人員



陳菊院長於工作會報勉勵同仁，左為朱富美秘書長 110/08/25

為嘉勉同仁，陳菊院長核定監察院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交採委員會專員吳姿嫻，績優人員業務處約聘專員江治緯、財申處調查員李欣育、秘書處辦事員林金村等 3 人，績優駐警人員徐進杉及績優工友白美玲，以及 110 年上半年特殊績效人員業務處科員黃仁羿、調查處處長蘇瑞慧、調查專員陳姍綸、秘書處處長張麗雅、專員黃文昌、綜合處處長汪林玲、操作員

楊明益、約聘專員王俞斐、財申處約聘專員邱沛綺、人權會約聘專員陳怡文等 10 人，並於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公開表揚。

陳菊院長於頒獎時，除了恭喜這些脫穎而出的獲獎同仁外，並表示，優秀的文官是國家發展的基石，也是帶領國家社會進步的動力，委員行使職權有賴監察行政的配合、優質同仁的協助，需彼此合作、共同努力，才能使監察院受到社會的認同、人民的信賴、獲得長久的正面評價。

時逢第六屆委員已上任一年餘，陳菊院長對同仁們一年多來的協助再次表達感謝、肯定之意，也強調認真的人絕不會寂寞，期勉所有同仁，都能認真、專業、敬業地在工作崗位上恪盡職守、積極任事，共同努力維護監察院的形象、彰顯監察職權的正面價值！



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獲獎同仁合影 110/08/25



◀◀110 年模範、績優及上半年特殊績效人員獲獎同仁 110/08/25

